## 第十七屆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營 請 假 單

學員姓名	(第小隊)
請假時間	請假離營時間:月日點分 回營時間:月日點分 共計小時
請假事由	
家長簽章	簽 章: 聯絡電話:
備註	1、營隊期間若需請假,請家長事先將預期請假之日期、時間填寫清楚,並於2014年1月22日前寄到信箱b00202065@ntu.edu.tw,或最晚於報到當天遞出。若未預先請假,而在營隊期間需要請假者,需由家長親自前來辦理。請假單上必須說明理由,理由需符合常規,並由營隊保留准假權利。 2、請假採取時間累計(以小時為單位,未滿一小時,以一小時計算),累計超過48小時者,將無法領取結業證書。 3、離開營隊,以及回到營隊時,均需立即告知該小隊隊輔,以利於營隊管理。